附件1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作品推选展播活动

参赛须知

一、时间要求。作品应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原创作品。

二、内容要求。作品不得抄袭，在剧本设计、内容挖掘、主题表现等方面精心制作，部分取材公众视频素材创造性编辑制作的，不得超过总时长五分之一。应保留拍摄原件，侵犯肖像权、著作权等违法违规者，取消参评资格。提交作品著作权归创作者所有，主办方、承办方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。作品不得出现违背公共道德、侵犯他人隐私及其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。

三、制作要求。视频建议为MP4、MOV等利于网络播放传播的格式，分辨率建议不低于1080P（1920×1080），码率为10-Mbps，帧速不低于25帧/秒，音频电平小于等于-6dB，瞬间不超过0dB，字幕采用规范简体字，位置不得超出画面，片中插曲须配中文字幕，片头片尾完整，不插入任何商业广告，不添加任何水印标识。